



中外水污染治理 法律法规精选



翁锦武◇主编



The Selec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外水污染治理 法律法规精选

翁锦武◇主编

The Selec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精选 / 翁锦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6

ISBN 978 - 7 - 5118 - 6484 - 0

I. ①中… II. ①翁… III. ①水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法
—汇编—世界 IV. ①D91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3722 号

中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精选
翁锦武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889 毫米×1192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520 千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84 - 0

定价:9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策 划：丁祖年

总 顾 问：王松林 连正德

主 编：翁锦武

执行主编：王靖高

副 主 编：金叶斌 斜晓东

法律顾问：瞿韶军 童洪锡 曹可亮

编 委：林坚强 杨伟锋 胡立同 鲁广维

林金龙 夏爱华 廖秀枢 高友才

陈逸峰 张俊凯 金福来 项志峰

唐素洁 周世煊 朱筱玫 朱学新

郑锦春 殷国兴 南宪伟 钟莲莲

执行编辑：曹可亮 沈绍真

编 辑：黄良林 陈俊屹 王 燕 陈章仁

出品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温瑞塘河环境与文化促进会

五水共治 更创辉煌

温州市市长



水是生命的源泉，是一座城市诞生的精灵所在。作为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温州因水而兴，因水而美，因水而温润。它的文明历程，贯穿敬畏水、顺乎水而又智慧地治水理水的脉络，城市的视野容貌和人文精神也因之辉煌灿烂。

温州依山傍海，水网密布，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遍布 14000 多条大大小小的河流。清澈碧绿的浙南山水滋润了富饶的温瑞平原，哺育了一代又一代温州人，创造了璀璨的瓯越文化。改革开放后，温州率先推进市场取向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温州模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在经济快速发展中，我们也痛惜地看到，曾几何时，浙南大地垃圾河、黑臭河比比皆是，青山绿水踪迹日稀，美丽浙南水乡成为人们渐行渐远的记忆。

水环境直接关系人们的生存环境和生活品质，关系温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治理塘河，修复生态，重塑美丽浙南水乡形象，成为事关温州人民福祉的追求。为此，历届政府建章立制，依法治水，率民众疏河清淤，截污纳管，清除垃圾，搬迁畜舍，提升产业，以治河水之污染；植滨水草木，建绿地公园，以便百姓之休憩；辅之河面清洁，生态调水及宣传引导，历经几多艰辛，塘河之美，水乡之韵，始露端倪。

碧绿逶迤的塘河是活着的历史，岁月的阳光雨露潜隐在其荡漾的微波里，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遍及全市城乡各地的一条条河流，抒写和见证着温州历史和现实的发展。时下，温州正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发出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号召，如火如荼地掀起美丽浙南水乡建设新高潮。这样大规模的治水建设，需要借鉴先进国家、先进地区的治水成果和经验，更需要有法可依，依法治理。《中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精选》的出版，可谓正逢其时。该书精选了国内外水污染治理方面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我们提供了依法治水的宝贵经验，坚定了我们依法治水的信心与决心。

治水不仅需要政府的主导引领，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借《中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精选》出版发行，倡导全社会积极投身温州生态环境建设，禁污水排河，绝垃圾入水，护滨水花木，做绿色公民，倾心打造蓝天碧水新环境。我相信，有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勤劳智慧的温州人民倾力倾为，持之以恒，温州江河必将更加秀丽，浙南水乡必将更加秀美。

目录

五水共治 更创辉煌 温州市市长 陈金彪

上篇 温州市水污染治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一、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	3
附录一：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9
附录二：关于《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浙江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玉根	10
附录三：对违反《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相关处罚条款	14
附录四：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就《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8
附录五：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面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的决议	22
附录六：关于全面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4
附录七：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	27
二、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	37
附录一：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 号	41
附录二：关于《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浙江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宗英	42
三、温州市生态市建设规范性文件	46
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议（草案）	46
附录一：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49
附录二：温州市重污染行业环境监管责任追究办法	51
附录三：温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53
四、温州市关于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的规范性文件	56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的实施意见	56
附录一：美丽浙南水乡总体规划纲要	65

附录二：关于印发《温州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中篇 国内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05
第一章 国家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	107
一、法律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7
二、行政法规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2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3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36
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14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154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59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64
第二章 地方水污染治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71
一、浙江省水污染治理法规	17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71
杭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182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1
二、广东省水污染治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97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	197
广东省东江流域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库区水资源保护办法	203
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	206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枯水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10
三、上海市水污染治理规范性文件	211
上海市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办法	2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216

关于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的若干政策意见	220
关于本市加快工业区污水治理的若干意见	222
下篇 国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25
第三章 美国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	227
一、美国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译编说明	227
二、联邦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	231
清洁水法（节选）	231
第 13508 号总统令——切萨皮克湾保护与恢复	239
联邦行政法典（节选）	246
三、州水污染治理法律	267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法（节选）	267
第四章 英国水污染治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84
一、英国水污染治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译编说明	284
二、英国行政立法性文件	286
1994 年城市废水处理（英格兰和威尔士）条例	286
2003 年水环境（水框架指令）（英格兰和威尔士）条例	304
第五章 德国水污染治理法律	324
一、德国水污染治理法律译编说明	324
二、德国联邦水污染治理法律	339
水平衡管理法（节选）	339
第六章 日本水污染治理法律	379
一、日本水污染治理法律译编说明	379
二、日本国会制定的水污染治理法律	381
水污染防治法	381
河川法	399
后 记	434

上篇

温州市水污染治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温瑞塘河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保护温瑞塘河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温瑞塘河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温瑞塘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温瑞塘河保护区,包括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水域、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内温瑞塘河其他河道水域和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十五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八米的陆地,具体范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温瑞塘河的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应当纳入温州市和相关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温瑞塘河的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行使温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的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监督以及其他有关职权。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域的温瑞塘河规划实施和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市政、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渔业、港航、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以及温瑞塘河流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温瑞塘河的义务,并有劝阻、制止或者举报违反本条例行

为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温瑞塘河保护意识，倡导温瑞塘河生态文明，并对在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温州市、瑞安市人民政府设立温瑞塘河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温瑞塘河保护和建设依法投资和捐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规划是温瑞塘河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

第八条 编制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温州市和瑞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相协调；

（二）妥善处理生态保护、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突出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特色；

（三）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温瑞塘河历史文化。

第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规划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规划、发展和改革、市政、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温瑞塘河保护区统一编制，具体组织工作由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负责。

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通过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前，应当将规划草案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听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在通过后将规划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环境保护、发展和改革、市政、水利、规划等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编制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发展和改革、市政、环境保护、水利、规划等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温州市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范围内，根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确定建设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五年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第十二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内，未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不得新建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已有的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在纳管排放水污染物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排放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住宅等建设项目，其生活污水应当根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纳管排放；在纳管排放水污染物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位于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其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一年内建设或者改建完成。

第十四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管网、泵站、照明等市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市政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或者约定时间内与管理单位办理交接。不符合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在整改合格后办理交接。

第十五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内应当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并保证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和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

工业、危险废物的堆放、运输和处置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符合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并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沿河生态公园应当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旅游等需求。

第十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温瑞塘河保护规划要求改建或者拆除。

根据前款规定改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造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温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制定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对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古树名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护。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沿岸的乡土民风民俗、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未列入文物保护而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古桥梁、古塔、古亭、古井、古埠头、石雕石刻、宗祠、宗教建筑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市或者区（市）保护名录并予以公示，严格保护，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第二十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涵洞、水闸、桥梁、堤岸、驳坎、栏杆等市政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

第二十一条 温瑞塘河流域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依法逐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

温瑞塘河流域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温瑞塘河保护规划以及水质保护要求，确定温瑞塘河流域内畜禽、水产网箱养殖的禁养或者限养区域，合理确定畜禽、水产网箱养殖的方式、容量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对已有的不符合温瑞塘河保护规划以及水质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和水产网箱，应当限期改造、搬迁或者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温瑞塘河流域农业生产应当推广使用有机肥，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发展生态农业，控制污染物流入温瑞塘河。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农业发展的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应当定期组织疏浚。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淤疏浚：

- (一) 有效行洪断面或者蓄水容积减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二) 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深要求的;
- (三) 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 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的;
- (四) 其他应当进行清淤疏浚的。

第二十五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应当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 充分利用河道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六条 温瑞塘河流域实施综合调水, 保持河道水体总量相对平稳, 促进水质改善。

第二十七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违法建设建(构)筑物;
- (二) 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
- (三) 向水体或者在岸坡倾倒、抛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四) 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
- (五) 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或者围垦水域;
- (六) 设置、建设、种植妨碍行洪或者通航的障碍物;
- (七) 擅自取土、挖沙、采石;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围护等措施, 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的整洁。

第二十九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上的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河岸保洁实行责任区制度。温瑞塘河沿岸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根据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规定做好其责任区内的河岸保洁工作。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水面和单位责任区外河岸的保洁,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单位。

鼓励温瑞塘河沿岸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义务护河工作。义务护河的经费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建立温瑞塘河保护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对温瑞塘河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以及捐赠款项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河道水质状况、违法

行为查处情况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举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实名举报的，应当告知办理结果。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规划、市政、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渔业、港航、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温瑞塘河保护规划的行为不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温瑞塘河保护规划批准建设项目或者其他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指规定期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查处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外温瑞塘河河岸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